

#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

北体字〔2023〕142号

##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经费预算 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北京体育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》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北京体育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，规范预算执行，完善预算调整机制，提升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北京体育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预算调整，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发生政策调整、工作事项变动等因素，对预算产生影响时，需对已批复的预算总额或预算用途、预算明细项目及其金额进行的必要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预算调整包括学校预算总额调整、校内各单位预算总额调整、校内各单位预算总额内明细项目调整。

**第四条** 预算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应遵循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。调整收入预算时，应相应调增或调减支出预算；在无收入来源时一般不得追加支出预算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五条**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调整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审核预算调整事项的内容、用途和金额等，并在规定权限和金额范围内审批预算调整事项；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、批准部门预算调整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科研与反兴奋剂工作处是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

负责科研经费立项、预算审批等管理工作，学校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按照《北京体育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、各单位经费审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是预算调整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提出预算调整事项，并对预算调整事项的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必要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### **第八条 预算调整权限**

（一）学校部门预算总额调整的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；

（二）校内部门预算分配的各部门、各单位预算总额有调整的，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；

（三）校内部门预算分配的各部门、各单位预算总额内项目间需要调整的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。

## **第三章 预算调整程序**

**第九条** 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，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超越权限做出决定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。

拨款单位有专门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经费预算调整权限的，按其规定执行；没有专门规定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涉及预算总额调整的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应于每年9月初集中提交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调整原因、项目名称、金额、必要性等，财务处对申请进行集中受理，审核、汇总后提出预算调整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遇国家有关政策或事业计划、任务有较大调整，对学校收支

预算影响较大，确需调整学校部门预算时，由财务处负责提出调整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预算总额内项目间调整的，由各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向财务处提出，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3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内部门预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程序：

（一）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学校年度预算范围内调整事项，履行校内预算调整程序。

总额和用途调整：由项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详细注明项目名称、调整事由、调整前后经费金额、测算依据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目标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当前预算执行情况等，经财务处会签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费用分类（政府收支分类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调整：由项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详细注明调整事由、必要性、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、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，经财务处审核后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学校年度预算范围外调整事项，需按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履行预算调整程序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执行。

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批复预算总额范围内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，按下列程序调整：

（一）项目内调整经费用途或项目间经费进行调整的，由项

目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详细注明项目名称、调整事由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、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，经费审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财务处，由财务进行合规性、合理性和经济效益审核后办理调整。

（二）涉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且经费用途基本不变的，经单位经费审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审核后办理调整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取得的其他拨款单位有指定用途的资金（非财政专项资金），按照规定执行。预算调整时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或拨款单位对预算调整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没有规定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，详细注明调整事由、必要性、调整前后经费用途和金额、是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等，经财务处审核后进行调整。

非财政专项资金按协议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，自完成之日起2年内可由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。2年内未使用完的经费，由学校统一收回后统筹使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刚性，确保学校预算收支平衡，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其他资金，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和金额执行，不得随意追加。确需追加预算的，按下列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学校新成立的部门、单位，或因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或学校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追加预算的，申请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金额、测算依据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，

经财务处会签后，按规定权限报学校批准。

承担上级部门工作的，所需经费优先向上级部门申请拨款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学校预算机动经费解决。

（二）因突发或紧急工作事项需追加预算的，经学校批准后财务处进行预算调整。所需经费优先从学校预算机动经费解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请追加的经费应当在本年度全部执行完毕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因预算编制少报、漏报等造成的资金缺口，原则上不予追加。未按规定程序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或预算调整申请未获批准的，财务处不予办理。

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、北京体育大学海南国际学院、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、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。